

中国荒政书集成

第十一册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中国荒政书集成

第十一册

主 编 李文海

夏明方

朱 浒

 天津古籍出版社

本书被列为国家古籍整理出版“十五”重点规划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清代灾荒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十五”“二一一工程”清史子项目



北乡丰备仓志

清光绪二十八年初刻

(清) 佚名 辑

民国八年重镌

李文海 点校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出版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大正 于沛 朱诚如

成崇德 李文海 陈桦

邹爱莲 孟超 徐兆仁

戴逸

北乡丰备仓志

纪 略

桐邑北乡丰备仓，道光间乡前辈建于向阳门城内，积谷备荒，亦古社仓之遗意也。咸丰年间遭粤匪乱，仓谷无存，仓屋倾折。迨光绪初，迭奉上宪示谕，每亩积谷，以济荒歉。一半交稻储仓，一半折洋建仓。我乡各保所缴交半之稻与折半之洋，及蒂欠之数，均载档卷。越十余年，光故绅少泉等奉示盘量，折耗稻五百余担，其折半洋蚨，除前由官绅支消外，仅存洋蚨一千零九十四元有奇。光绪二十三年，梁邑侯季沉面谕修整，暨本年复整仓神祠厅并前进西廂，需款计洋四百余元，均于折半与巢价项下洋蚨支用。光绪二十四年春，谷价腾涨，乡民待哺嗷嗷。龙邑侯赞卿示谕将仓稻盘量出巢，以济民食，遂扫仓全巢，又折耗稻二百余担。龙邑侯又谕将该稻价洋买稻填仓，桐邑购稻维艰，旋奉示谕，从权购米。米难从储，嗣奉示谕，出米易稻。今春米复昂贵，又奉谢邑侯凤冈示谕，将储仓稻担全行出巢，接济乡民，并先后迭奉示谕，著将所巢稻价置田，仿照城乡永惠仓办法，为久远计。综核巢价并折半洋蚨，共置田租七百三十余担外，余洋存店租稻贮仓，均经在卷。将来租息生生不已，纵逢歉岁，不无小补。因誌之成，略纪颠末，俾后之同志者，知斯仓之所由起云。

光绪二十八年岁次壬寅孟冬月谷旦

道光年藩宪桐城县新建丰备义仓记

（刊在《江坝纪略》）

盖闻积贮者生民之大命也。周官大司徒既以荒政十二聚民，又有仓人掌粟藏，遗人掌委积。夫粟藏、委积，先事豫防，皆所以备荒政也。后世积贮，其权輿于斯乎。我国家重熙累洽，子惠元元，每遇偏灾，赈〔賑〕恤备至。后谕直省封疆大吏，令各属州县，仿常平等仓遗意，储蓄充裕，岁丰则积之，岁歉则散之，为斯民计生全者，至周且渥也。安徽丰备义仓，创于陶文毅公。维时阜阳、芜湖各属，均经办有成效，嗣以水涝频仍，其事渐寢。去岁秋，予奉命开藩皖省，时未之官也，张励庵廉访摄篆，王晓林中丞以是岁丰稔，议乘时广筹积贮。迨予履任，廉访为予述之，并商捐廉采购谷石，飭属劝捐，一体共成善举。史颖生明府时掌桐城，业已劝谕地方，有规模矣。然明府不欲以义行先人也，今年夏仲始详明，得谷万石，取次贮仓。是举也，中丞轸念民依，继陶文毅而兴举之，廉访相与预筹之，明府率绅民立应之，予幸乐观其成也。明府属予为记，将泐诸石。窃惟积谷之设，自汉耿寿昌仿李惺平巢之法，而立常平仓，储之在官者也。宋朱文公立社仓，储之在民者也。隋度尚书长孙平立义仓，民蠲之而官代储之者也。行之久而皆不能无弊者何也？

有治法无治人也。夫桐城本春秋桐国，山川灵秀，甲于江淮。汉、晋以来，名宦如朱司农邑、陶桓公侃，功在生民，至今照人耳目。其地人文济美，史不绝书，而好义之家，惠及桑梓，其踊跃输将如此，予知后之观感而兴起者，必能成始成终，用垂久远矣。所冀莅斯土者，一如史君，治洽輿情，善政具举，俾丰亨裕大之规，有备无患，以求仰副圣天子爱民如子之心，与大宪夙夜在公之意，是则予之厚望也夫。安徽布政使司布政使蒯文庆记。

道光年建仓工竣稟

（刊在《江坝纪略》）

具稟王善怀、戴纶济、王盈、蒋聚垣、王潞为仓工告竣开呈鉴核事。本年春间奉仁宪详请，职等北乡考棚捐输较多，内拨还捐钱三千串，在于向阳门内东隅预备仓基址，拆卸改建北乡丰备仓，面谕职等购备木料砖瓦等项，督工监修。于四月二十一日开工，至十月二十七日一律完竣，通计修建大小瓦房三十八间，内仓廩二十二间，工料实用钱三千一百五十二千七百八文。除奉拨三千串照数领用外，尚不敷钱一百五十二千七百八文，职等五人情愿照派凑给，作为乐输。又在厂照应一切，亦系各备资斧，不敢开销公项。兹值工完事竣，理合开明工料清册，呈乞大父师鉴核备案。至义仓房屋每年岁修及看役工仓等事，在所必需，其邀恩筹备之处，俯候施行，上稟。

北乡丰备仓图说

丰备仓地基，通长十七丈四尺，前宽七丈三尺，后宽七丈七尺。甬道长十丈四尺，宽一丈。甬道左右仓房各十间，俱宽一丈，深二丈六尺四寸。仓门至后墙，二丈一尺四寸。上房七间，俱深二丈一尺。中一间，宽一丈；两副间，宽九尺，四边间，宽八尺五寸。上房前天井，宽七尺；后天井，宽三尺。厨房深二丈，前宽九尺，后宽一丈一尺。大门楼宽一丈五尺，深二丈。大门之东门房一间，深一丈七尺八寸，前宽一丈四尺六寸，后宽一丈五尺五寸。大门西戌、亥二仓，俱宽一丈，深一丈七尺八寸。仓门至后墙，一丈二尺八寸。戌仓之西间屋二间，小间宽九尺，深一丈七尺八寸；大间深一丈四尺，前宽一丈二尺，后宽一丈三尺。东仓后长衡，南宽一尺六寸，北宽八尺五寸。西仓后长衡，南宽五尺七寸，北宽二尺五寸。

积谷存仓稟

为集存原仓画一办理，请示遵行事。同治十一年，陈前县尊奉各宪札谕积谷防饥，遵发章程，除灾荒，每熟田一亩取谷四升，以一半变价，分建乡仓。奈值谷贱，不克变卖，无费建仓。多系保分各甲各家收存，间有盖草房暂存者，则水火匪窃之虞难免。况人心不齐，亦有觊觎挪借，将来弊出多端，不得不思患预防。且经委员下乡巡查，各保不无捉襟露肘，供应维艰。缘职北乡原有积谷丰备仓一所，坐落向阳门城内，虽经兵燹，仓屋尚存，略加修整，完固如新。合乡公议，金云运交原仓画一办理，照旧章积贮，以垂久远。庶经收出入，官总其权，民亦乐从。为此开明各保清单，粘乞老父台赏示遵行，俾义举不

废，则均感成全之恩德也。上叩。

光绪元年六月十八日稟

北乡各保按亩应派积谷稻并折半洋畝数目列后

计开：

适冲铺 按亩应派稻二百九十二担三斗三升，折半应缴稻一百四十六担一斗六升五合，折半应缴洋七十三元零八分二厘五毛。稻收一百四十六担二斗四升五合，洋收七十三元零八分二厘五毛。

土铜山 按亩应派稻一百五十八担七斗一升，折半应缴稻七十九担三斗五升五合，折半应缴洋三十九元六角七分七厘五毛。稻收七十九担整，洋收三十七元三角。光绪二十五年收稻折洋一角七分七厘五毛，洋收二元三角七分七厘五毛。

吉冲岭 按亩应派稻一百九十七担四斗四升，折半应缴稻九十八担七斗二升，折半应缴洋四十九元三角六分。稻收六十九担五斗，洋收四十八元整。

北峡关 按亩应派稻二百二十八担四斗四升，折半应缴稻一百一十四担二斗二升，折半应缴洋五十七元一角一分。稻收一百一十四担二斗二升，洋收五十七元一角一分。

投子冈 按亩应派稻一百七十六担一斗四升，折半应缴稻八十八担零七升，折半应缴洋四十四元零三分五厘。稻收八十八担零七升，洋收四十四元三分五毛。

麻笃山 按亩应派稻二百零八担五斗，折半应缴稻一百零四担二斗五升，折半应缴洋五十二元一角二分五厘。稻收一百零四担二斗五升，洋收五十二元一角二分五厘。

黄公桥 按亩应派稻三百五十八担八斗，折半应缴稻一百七十九担四斗，折半应缴洋八十九元七角。稻收一百五十二担七斗，洋收五十六元整。

走马镇 按亩应派稻五百四十二担六斗四升，折半应缴稻二百七十一担三斗二升，折半应缴洋一百三十五元六角六分。稻收八十九担三斗三升，洋收一百零八元三角八分。

光绪二十五年收下保中甲稻二担六斗五升，收下保中甲洋二元六角五分五厘，收下保西甲稻八担一斗一升。收下保西甲洋四元六角八分四厘一毛，光绪三十一年收二甲稻十九担二斗，折洋十六元。民国三年收上保稻七担，收下保稻四担。

下坦冲 按亩应派稻五十二担七斗四升，折半应缴稻二十六担三斗七升，折半应缴洋一十三元一角八分五厘。稻收二十六石三斗七分，洋收一十三元整。

鲁硤山 按亩应派稻一百二十三担三斗四升，折半应缴稻六十一担六斗七升，折半应缴洋三十元零八角三分五厘。稻收三十八担五斗，洋收三十元整。光绪二十六年收洋三元整。

甌笪山 按亩应派稻一百一十三担四斗，折半应缴稻五十六担五斗二升，折半应缴洋二十八元二角六分。稻收五十五担整，洋收二十八元二角六分。

南掘冈 按亩应派稻六百九十六担四斗六升，折半应缴稻三百四十八担二斗三升，折半应缴洋一百七十四元一角一分五厘。稻收三百零七担五斗，洋收一百五十八元。

石牛头 按亩应派稻三百二十六担六斗三升，折半应缴稻一百六十三担三斗一升五合，折半应缴洋八十一元六角五分七厘五毛。稻收五十四担五斗二升，洋收四十四元七角九分八厘。

南湾 按亩应派稻二百零二担四斗二升，折半应缴稻一百零一担四斗二升，折半应缴

洋五十元零六角五毛。稻收一百零一担四斗八升，洋收五十元零六角五厘。

冷水涧 每亩应派稻三百七十三担六斗六升，折半应缴稻一百八十六担八斗三升，折半应缴洋九十三元四角一分五厘。稻收一百五十九担九斗五升，洋收九十一元四角五分。

十五里坊 每亩应派稻一百零六担四斗五升，折半应缴稻五十三担二斗二升五合，折半应缴洋二十六元六角一分二厘五毛。稻收二十一担四斗三升，洋收二十二元整。民国七年一二甲缴收洋二十三元五角五分，折稻二十担。龙旺山 每亩应派稻六十六担八斗三升六合，折半应缴稻三十三担四斗五升八合，折半应缴洋一十六元七角零九厘。稻收二十一担整，洋收一十七元七角。古塘 每亩应派稻七十八担三斗九升二合，折半应缴稻三十九担一斗九升六合，折半应缴洋一十九元五角九分八厘。稻收三十九担一斗一升，洋收一十九元一角九分一厘。官庄山 每亩应派稻二百三十一担零九升，折半应缴稻一百一十五担五斗四升五合，折半应缴洋五十七元七角七分二厘五毛。稻收九十九担零二升，洋收六十九元零六角一分。挂车山 每亩应派稻一百三十八担二斗九升，折半应缴稻六十九担一斗四升五合，折半应缴洋三担四元五角七分二厘五毛。稻收六十九担一斗五升，洋收三十四元五角七分二厘五毛。

石井铺 每亩应派稻一百四十八担二斗二升，折半应缴稻七十四担一斗一升，折半应缴洋三十七元零五分五厘。稻收七十四担三斗八升，洋收三十六元七角七分。

南门坂 每亩应派稻二百八十一担零三升四合，折半应缴稻一百四十担零五斗一升七合，折半应缴洋七十元零二角五分八厘五毛。稻收一百三十五担二斗八升，洋收七十六元二角。

石河 每亩应派稻四百零八担六斗四升，折半应缴稻二百零四担三斗二升，折半应缴洋一百零二元一角六分。稻收一百二十担零五斗，洋收九十五元六角二分。

龙河 每亩应派稻二百七十六担零四升四合，折半应缴稻一百三十八担三斗二升二合，折半应缴洋六十九元一角六分一厘。稻收一百三十八担三斗二升二合，洋收七十一元零九分八厘。

寺庄沟 每亩应派稻三百五十一担零四升，折半应缴稻一百七十五担五斗二升，折半应缴洋八十七元七角六分。稻收一百四十六担七斗五升，洋收九十一元六角九分八厘。光绪三十一年收上保一二四甲十担零三斗二升，折洋八元六角；又，十一月三十收上保一二两甲稻六担七斗二升，折洋五元六合。

郭家墩 每亩应派稻二百五十二担二斗五升八合，折半应缴稻一百二十六担地斗二升九合，折半应缴洋六十三元零六分四厘五毛。稻收八十四担三斗六升，洋收五十九元八角。

朱家桥 每亩应派稻一百三十八担零二升，折半应缴稻六十九担零一升，折半应缴洋三十四元五角零五厘。稻收三十一担七斗，洋收二十九元整。

蔡家店 每亩应派稻二百六十四担九斗五升，折半应缴稻一百三十二担四斗七升五合，折半应缴洋六十六元二角三分七厘五毛。稻收一百三十担零四升，洋收六十六元二角三分七厘五毛。

夜插坂 每亩应派稻二百四十二担七斗六升，折半应缴稻一百二十一担三斗八升，折半应缴洋六十元零六角九分。稻收一百一十五担九斗一升，洋收六十二元四角一分。

火炉冈 每亩应派稻一百一十七担二斗九升，折半应缴稻五十八担六斗四升五合，折

半应缴洋二十九元三角二分二厘五毛。稻收四十五担，洋收二十六元九角八分四厘五毛，光绪二十五年收上保稻二担八斗五升，收上保洋一元六角六分五厘。

演武亭 每亩应派稻二百六十八担九斗八升，折半应缴稻一百三十四担四斗九升，折半应缴洋六十七元二角四分五厘。稻收七十八担一斗，洋收五十二元五角二分。

阳和冈 每亩应派稻五百三十七担二斗一升，折半应缴稻二百六十八担六斗五升，折半应缴洋一百三十四元三角零二厘五毛。稻收一百四十担零五斗，洋收一百零二元四角二分。

官山 每亩应派稻三百四十七担九斗七升，折半应缴稻一百七十三担九斗八升五合，折半应缴洋八十六元九角九分二厘五毛。稻未收，洋收二十三元整。

民国七年，收稻折洋二百零五元零零七厘五毛，合算稻数收讫。民国七年，又收洋六十三元九角九分二厘五毛。

青竹涧 每亩应派稻二百零一担三斗五升，折半应缴稻一百担零六斗九升，折半应缴洋五十元零三角四分五厘。稻收七十四担零二升，洋收五十三元整。

钱家桥 每亩应派稻二百八十九担三斗，折半应缴稻一百四十四担六斗五升，折半应缴洋七十二元三角二分五厘。稻收一百四十二担七斗一升，洋收七十二元七角零五厘。

宋先棠 每亩应派稻一百九十担四斗一升，折半应缴稻九十五担二斗零五合，折半应缴洋四十七元六角零二厘五毛。稻收八十三担九斗七升六合，洋收五十三元一角八分。

孔城 每亩应派稻一百三十担零一斗，折半应缴稻六十五担零五升，折半应缴洋三十二元五角二分五厘。稻收四十三担二斗，洋收三十二元五角二分五厘。民国七年收洋二十五元七角，照粟价八五折稻二十一担八斗五升。

双河坂 每亩应派稻四百一十六担九斗六升，折半应缴稻二百零八担四斗八升，折半应缴洋一百零四元二角四分。稻收一百七十五担八斗，洋收九十八元五角。

三枫泊 每亩应派稻二百三十七担一斗一升，折半应缴稻一百一十八担五斗五升五合，折半应缴洋五十九元二角七分七厘五毛。稻收五十六担整，洋收三十二元整。

桦阳冈 每亩应派稻三百一十九担一斗五升，折半应缴稻一百五十九担五斗七升五合，折半应缴洋七十九元七角八分七厘五毛。稻收一百零八担零八升，洋收六十五元二角九分五厘。

白兔河 每亩应派稻七十八担九斗三升，折半应缴稻三十九担四斗六升五合，折半应缴洋一十九元七角三分二厘五毛。稻收三十担零五斗八升，洋收一十九元七角三分二厘五毛。

丰备仓章程

一、各保共缴稻三千七百九十一担九斗一升三合，除前董光绅并光绪二十四年盘量折耗外，实存稻三千零七十余担，有卷可稽。

一、各保共缴折半洋蚨二千二百余元，除前由官绅支消外，实存洋蚨一千零九十四元，有卷可稽。

一、各庄每年作租，按照大市收稻贮仓，不准折稻收洋。

一、佃人送稻交仓，路远者每担贴脚力稻四升，路近者每担贴脚力稻三升，于租稻内

扣除。

一、折席费每担种大钱二百文。

一、仓内董事，每年按上、中、下三乡各二人经管。

一、仓内司账一人，夫工四人，工洋火食，按季给发。

一、仓内火食夫马，均出于折席费内，如不敷用，方准在正款内开支若干。

一、仓内每年收租完竣，即行报消。

一、仓内所收租稻，如值荒歉，即行出粳。

一、出粳按照从前缴稻保分几成摊买。

一、仓内屋宇墙垣，倘有损坏，随时修整。

一、仓内所置棹〔桌〕椅、板橙〔凳〕、锅碗、斗斛、风扇、笆斗、稻箩、床铺等件，无事时即行收贮，以免损坏。

一、仓内房间，无事常行封锁，不准闲人逗住。

一、仓内物件，不许看仓人擅行外借。

出粳仓谷谕

正堂龙谕北乡绅董知悉。照得前奉各大宪札飭，按亩筹捐，积谷以备济荒之用。嗣奉札飭，分半建仓，以备存储等因。经王前故县飭据北乡各保，将分半稻建存向阳门城内丰备仓。当此米价昂贵，乡民买食维艰，自应将前次各保运存仓谷，除去折耗，仍由原保价买，以济时艰。兹据该绅董等立即盘明存仓稻担，除去折耗，核明某保应买稻若干，定价变卖，派定日期，知会各保承买，毋任滋生事端，是为至要。切切，特谕。

从权购米谕

正堂龙谕北乡绅董知悉。照得丰备仓积谷，原为预备荒歉。上年春夏之际，因米价昂贵，居民买食维艰，当经谕飭该董等议价分保平粳，汇价存店。迨秋谷登场，米价平落，即经谕飭买还。嗣据该董等禀称，买稻维艰，旋奉示谕，从权购米，在孔镇各行，共买粮子米一千零五十四担九斗九升，运送交仓。查米粮非稻担可比，未便久储，现值夏令，应即议价出粳，合亟谕飭。谕到该董等立即来城会同议价出粳，汇价存店，秋成买稻填仓，以备荒歉。均毋违延，切切，特谕。

光绪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谕。

粳稻章程五则

一、各保应买仓谷，仍照前缴数目，酌派发卖。

一、各保贫困户，用矜保先将贫困户姓名查实，造册送仓，不准朦造。每人买稻只准一元，不准多买，至起争端。

一、各保派定粳稻日期，由地保按期带同贫困户，先行交洋给票，以凭拂稻而免混淆，毋得过期自误。

一、各地保来仓所贴火食，按路远近给发。

一、所定章程必须恪遵，毋得违玩，致干送究。

仓内器具

漆棹椅茶几一堂、木炕一张、炕几炕枕炕簟炕帏全副、脚榻一对、木床座四张、门帘二幅、风扇一乘、裸斛两个、裸斗两个、五升裸斗两个、稻箩三担、大小笆斗十个、木柜一个、木桶一个、契箱一个、锅三口、铁吊罐一个、水桶一担、大盆一个、提桶一个、水缸一口、瓮子一口、挽子一个。火钳、锅铲、铁掀〔锨〕、瓦茶酒壶、大小碗盏、酒杯、汤匙俱全。

续置器具

火盆一个、水烟筒一枝、板铺四张、长条棹一张、抽屉棹三张、牙牌橙十条、稻筹四十枝、澡盆一个、面架一个、洋磁脸盆两个、大小笆斗三个、木橱柜一乘、书架两个、稻箩两个、三升升子一个、铁丝灯笼一个、算盘一把、粗方棹三张、砚池一方、木推子一乘、长橙、铺板、火柜一个、旧双扇门两扇。

分年轮管谕

正堂龙谕北乡绅董知悉。据该董禀称，职等经管北乡丰备仓积谷，前曾禀乞另谕，沐批：毋萌退志，致堕善举。奈众望难孚，疏虞不免，再恳另谕接管等情。并据声明，旧岁放剩存仓米约二百余担，现值青黄不接，并请出示放借到县。据经批示，并据该董等以前项存米均已放给各保民借领等续禀，除批示外，合行谕飭。谕到该绅等立即遵照分年轮管，毋得推诿，仍将接管日期报县查考毋违。特谕。

光绪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谕。

按镇举董轮管禀

谨禀老父台案下。窃缕呈恳退，赏准接管，以重要务而专责成事。生等北乡丰备仓自光绪二十四年春，龙前宪以岁歉民艰粒食函谕光故绅循陔，与生等将存仓积谷约三千石赈卖济民，创置田租，为经久计。又以责任不可不专，旋经给谕生等，与蒋恭寿、尹孚九人分年轮管，三年一周。不数年，蒋、尹先后物故，仅生等七人经理。迭经禀辞，未邀允许。迄今十余年来，赖各前宪维持提挈，俾前后置买仓田百数十石，计租千有余石，生乡救荒基础，差幸粗立，其颠末俱存档案。顷者生等年齿衰危，收租赈稻，办理颇形竭蹶，实有力不从心之势。倘再勉强支持，一有疏虞，咎将谁属。惟是仓务重要，需人尤贵得人。生悉心筹思，函商合乡人士，择老成持重、热心公益者六人，按乡三区，区各二人。一区倪羽彝、吴云翥；二区齐锡周、黄华谷；三区五翰慈、兆璜接办仓事，一切遵循旧章，三年一轮，不取薪资，不许挪动。第本年秋谷转眼登场，间有涝旱成灾，亟应诣庄端

看，接办更不容缓。除柴稻存洋另具报消外，理合将坚恳赏退举人接管情形，呈乞宪台鉴核作主。赏体生等年衰求退确情，加恩俯准，一面赏谕公举六人接办仓事，免致诸事虚悬，专责成实，以重要务。生等合乡受赐无穷，不胜翘企待命之至。谨稟。

宣统元年六月二十四日稟。

历届仓董名目

道光年间：蒋正魁、戴锡三、王善恒、王聿恒、王士林、李晓爰。

光绪元年乙亥至七年辛巳：慈沍瀑、吴树棠、光世达、王祜循。

光绪七年辛巳至十年甲申：光世达、慈沍瀑、李西、王祜循、黄质彬。

光绪十年甲申至十五年己丑：李西、光世达、王祜循、黄质彬。

光绪十五年己丑至二十年甲午：光世达、王祜循、李西、黄质彬、杨邦彦、都品金。

光绪二十年甲午至二十四年戊戌：李西、王祜循、黄盾彬、杨邦彦、郑大年、光循陔。

光绪二十四年戊戌至宣统元年己酉：都辛桂、李若楠、倪之超、唐真泰、蒋恭寿、江燮阳、尹孚、杨邦彦、李世植。

宣统元年己酉至二年庚戌：吴云翥、倪羽仪、黄华谷、齐锡周、五翰、慈兆璜。

宣统二年庚戌至民国元年壬子：张寿、倪羽仪、林鍾、刘世盛、五灿然、慈兆璜。

民国元年壬子至二年癸丑：陈梦如、安澜、齐锡周、项云昶、杨应鱣、吴燕谟。

民国二年癸丑至四年乙卯：胡光炬、安澜、孙发明、汪材干、杨应鱣、吴燕谟。

民国四年乙卯至五年丙辰：胡光炬、孙发明、杨应鱣、方祖荫、方清、汪鳌。

民国五年丙辰至七年戊午：方祖荫、方清、汪鳌、都其琛、朱国宾、蒋蓢荣。

民国七年戊午至八年己未：都其琛、朱国宾、蒋蓢荣、倪雅南、王寅张、方佩玉。

民国八年己未：倪雅南、王寅张、方佩玉、陈梦如、彭骏业、朱澍。

北乡丰备仓各庄田契议

寺庄沟保蒋家山大江庄田契

立杜卖田契胡有山，情因原买吴姓与彭姓公共寺庄沟保蒋家山大江庄田种二十二担三斗，额租一百八十三担稞斛拂数，田塘亩老荒八亩，实完熟亩三十七亩，登用寺庄沟二班并五班碓水车放浇灌埠岸俱全。水塘五口独管，又芦塘浮底水利。本庄有田三担，登用庄屋二所，门窗户扇俱全，随田山厂、树木、园圃、粪窖、稻场、石碾、余基出厂俱全，独管四至界段并在庄一切事宜。悉照各老契议，并新立议单公共管业，将己名下一半田种十一担一斗五升，额租九十一担五斗，亩各半完纳，凭中出杜卖与北乡丰备仓名下管业，当得受时值田价洋帛五百十五元整，一切礼洋在内。比日田银两交，卖后永不言加，亦不言赎。倘有亲疏异言，卖者承管。以前钱粮，并重复抵典，卖者承完承管。此系二意情愿，并无逼勒等情，今欲有凭，立此杜卖田契，永远存照。

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立杜卖田契胡有山押。

凭中：江培斋、李云亭、李卓斋、倪竹斋、齐鸣钟、蒋咏生、都野秋、黄思陶、郑寿如、杨野卿、尹静亭、胡福南、光心莪、许思祖、江廷伯。朱少卿笔。俱押。

议 单

立议单齐鸣钟、黄思陶等，今因胡有山与彭姓公共寺庄沟保蒋家山大江庄田产一业，应分己名下田十一担一斗五升，额租九十一担五斗，田塘亩十八亩五分，老荒四亩，情愿凭中出售与北乡丰备仓名下为业，所有一切事宜，开列于后：

一、议田种二十二担三斗，额租一百八十三担稞斛拂数。一、议田塘亩熟亩三十七亩，老荒亩八亩。一、议田种十九担三斗，登用水塘五口独管，并寺庄沟二班、五班碓水车放浇灌沟路埠岸俱全。一、议田种三担，登用芦塘浮底水利，并二班碓水车放浇灌沟路埠岸俱全。一、议庄屋二所，门窗户扇俱全。一、议随田山厂、树木、稻场、石碓、园圃、粪宕、余基俱系独管。一、议田种十六担五斗五升，并随田山厂四界，东以蒋家山懒墙、北以人行大路、南以懒墙外脚、西以堰沟为界。界外沟西有田种二担七斗五升，计田四丘。又芦塘边田种三担，丘数不计。一、议界内原有阮、李、邓、黄四姓坟茔，俱照老契，以罗圪为界。又李姓棉地园一个，周围以懒墙为界。一、议凡在庄一切，俱照上老契议开载管业。老契议比缴以上田丘额租亩数，并在庄一切，均与彭姓各半管业。以前钱粮并重复抵典，系卖者承完承管。一、议时值田价洋帛五百十五元整，高堂劝仪礼洋、交庄礼洋、推图礼洋、中资润笔礼洋一切在内，当日亲手一并领讫。一、议界内徐姓讨葬之坟，以准字界址为界。一、议田系杜卖，永不言赎。价系时值，永不言加。

允议：卖者胡有山，买者北乡丰备仓。

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立议单。江培斋、李云亭、李卓斋、倪竹斋、齐鸣钟、蒋咏生、黄思陶、都野秋、郑寿如、杨野卿、尹静亭、胡福南、光心莪、许思祖、江廷伯。朱少卿笔。俱押。

黄公桥保何家坂下彭庄田契

立杜卖田契永隆店，今将原买金桂芳北乡黄公桥保何家坂下彭庄田种十二担，客租六十担稞斛拂数，折实田塘亩十六亩七分四厘，登用大塘一口独管，庄屋一所，门窗户扇俱全，稻场、石碓、园圃、粪宕、余基、树木俱系独管，所有一切事宜，俱载新立议单，并不遗留寸土尺木，凭中尽行出杜卖与北乡丰备仓名下收租管业，完粮当差。当面言定，时值田价洋帛三百二十一元整，一切礼洋在内，亲手领讫。田上倘有重复典质，卖者承管，不干买者之事。田照时值价，永不言加。田系杜卖，永不言赎。此系情愿，并无逼勒等情。立此杜卖田契，永远存照。

光绪二十五年六月初六日立杜卖田契永隆店押

凭中：杨野卿、王仙舫、光心莪、都野秋、江培斋、倪竹斋、李卓斋、蒋咏生、尹静亭、李云亭、郑寿如、陈焕卿、姚生白。戴润甫笔。俱押。

议 单

立议单李卓斋、姚生白等，情因永隆店愿将续置黄公桥保何家坂下彭庄田产一业，出

杜售与北乡丰备仓名下为业，所有一切事宜列后：

一、议田种十二担正，大小丘数不计，额租稻六十担正，凭斛斛拂数。 一、议田塘亩十六亩七分四厘。 一、议大塘一口，水利渔泥独管。 一、议庄屋一所，门窗户扇俱全。 一、议稻场、石碓、园圃、粪宕、余基、树木俱系独管。 一、议时值田价洋蚨三百二十一元整，高堂劝仪礼洋、交庄礼洋、推图礼洋、中资润笔礼洋，一切礼洋在内，比日亲手领讫。 一、议金姓入手契议，又上手老赤契议，并永隆入手赤契议，俱系比缴。 一、议比立推图过割。 一、议倘有重复典质，卖者承管，不干买者之事。 一、议田系杜卖，永不言赎。价系时值，永不言加。本年新租，归买者收拂。

允议：卖者永隆店、买者北乡丰备仓。

光绪二十五年六月初六日立议单。杨野卿、王仙舫、光心莪、都野秋、江培斋、倪竹斋、李卓斋、蒋咏生、尹静亭、李云亭、郑寿如、戴润甫、陈焕卿。姚生白笔。俱押。

走马镇保大林庄田契

立杜卖田契永隆店，将原买樊少恺等走马镇保大林庄田种七担三斗三升三合，额租五十六担零五升，折实田塘亩计十六亩正，凡在庄庄屋、塘堰、水利并一切各项，俱照老契议并新立议单照田派管，所有在庄并不遗留寸土尺木，凭中尽行出杜卖与北乡丰备仓名下收租管业，完粮当差。比言定田价洋蚨四百十一元整，一切礼洋在内，当日亲手领讫。田上倘有重复典质，卖者一力承管。田系杜卖，永不言赎。价系时值，亦不言加。彼此两愿，并无逼勒。今欲有凭，立此杜卖田契为据。

光绪二十五年六月初六日立杜卖田契永隆店押。

凭中：杨野卿、尹静亭、光心莪、江培斋、倪竹斋、李卓斋、蒋咏生、李云亭、郑寿如、戴润甫、陈焕卿、姚生白。王仙舫笔。俱押。

议 单

立议单李卓斋、姚生白等，情因永隆店愿将续置走马镇大林庄田产一业，出杜售与北乡丰备仓名下为业，所有一切事宜列后：

一、议本庄系邢姓原买，倪姓截卖，田种计种七担三斗三升三合。 一、议田塘亩十六亩零。 一、议额租稻五十六担零五升。 一、议小租一担三斗东斛拂数。 一、议水塘数口，照田派管。 一、议乌石堰水利车放浇灌，照田派管。 一、议本庄天河河埠三道，照田派管。 一、议本庄稻场、石碓、菜园、粪宕、余基、竹木照管。 一、议邢姓入手契议比缴上手，倘有遗失，查出仍归买者。再上老契仍存徐姓，因公业有事公照。 一、议田价洋蚨四百十一元整，高堂劝仪礼洋、交庄礼洋、推图礼洋、中资润笔礼洋，一切礼洋在内，比日亲手领讫。 一、议比立推图过割。 一、议本年新租，买者收拂。本年钱粮，买者完纳。 一、议田系杜卖，永不言赎。价系时值，永不言加。 一、议陈姓原买邢姓契议二纸比缴。

允议：卖者永隆店钱店 买者北乡丰备仓。

光绪二十五年六月初六日立议单。杨野卿、尹静亭、光心莪、郑寿如、江培斋、陈焕卿、李卓斋、王仙舫、都野秋、李云亭、倪竹斋、戴润甫、蒋咏生、姚生白俱押。

郭家墩保二甲天林碾詹庄田契

立杜卖田契光少昂，今将郭家墩保二甲天林碾詹庄田种一十担零三斗，额租八十二担四斗正，登用枝子埭十股之一，天河埠岸车放浇灌，长埭滩埭二口独管，田塘亩一十五亩一分，庄屋二所，仓房门扇俱全，凡在庄花果竹木并一切杂项，并不遗留寸土尺木，凭中尽行出杜卖与北乡丰备仓名下管业，收租完粮。当得受时值田价洋蚨五百一十八元三合七分，一切礼洋在内，当日亲手一并收讫，不另立领。倘有亲疏人等争索酒劝，卖者一力承管，不干买者之事。价系时值，永不言加，亦不言赎。恐口无凭，立此杜卖田契，永远存照。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立杜卖田契光少昂亲笔押。

凭中：方庆伯、王学德、秦迪生、方西垣、方胜甫、陈国栋押俱。

议 单

立议单秦迪生、方西垣等，情因光少昂愿将郭家墩保二甲天林碾詹庄凭中尽行出杜卖与北乡丰备仓名下为业，收租完粮。所有事宜开列于后：

一、议田种一十担零三斗，额租八十二担四斗租斛拂数。 一、议登用枝子埭十股之一，并用天河埠岸车放浇灌。 一、议长埭滩埭二口，俱系独管。 一、议田塘亩一十五亩一分。 一、议庄屋二所，门窗户扇并仓房一切俱全。 一、议庄上花果竹木、稻场、石碾、菜园、粪窖、棉地、烧山榨厂、出入余基一切杂项俱全。 一、议本年新租归买者收纳，本年钱粮亦归买者完纳。 一、议小租一担五斗。 一、议在庄四界并照田派管之例，不及细载，俱照老赤契议管理。 一、议入手赤契议文尾比缴。 一、议老赤契议文尾比缴。 一、议时值田价洋蚨五百一十八元三合七分。 一、议高堂劝仪礼洋、交庄礼洋、推图礼洋、中资润笔礼洋，一切礼洋在内，当日亲手一并收讫。 一、议田系杜卖，永不言赎。价系时值，永不言加。

允议：卖者光少昂押、买者北乡丰备仓。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立议单。方庆伯、王学德、秦迪生、方西垣、方胜甫。陈国栋笔。俱押。

寺庄沟保蒋家山大江庄田契

立杜卖田契彭养冲，今将分授己名下先祖尧堦公与吴瑞符各半公买姚牧祺堂寺庄沟保蒋家山庄田种二十二担三斗，额租一百八十三担稞斛拂数，田塘亩四十五亩，登用寺庄沟二班并五班埭水车放浇灌，埠岸俱全，水塘五口独管，又芦塘浮底水利，本庄有田三担，登用庄屋二所，门窗户扇俱全独管，随田山场、树木、园圃、粪窖、稻场、石碾、余基俱全独管，四至界段及界内阮、李、邓、黄四姓坟冢，李姓棉地各界，凡在庄一切己名下，俱系一半管业，一切事宜悉照各老契议并新立议单管业，并无遗留寸土尺木，凭中出杜卖与北乡丰备仓名下，在上收租为业。当得受时值田价洋蚨七百三十五元整，一切礼洋在内，比日田洋两讫，卖后永不言赎。倘有亲疏异言，卖者承管。本年新租钱粮，买者收拂完纳。以前缓征佃欠，卖者承完追取。此系两相情愿，并无逼准等情。今欲有凭，立此杜卖田契，永远为据。